

## 附錄七

### 「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研究」

####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

審查意見	回應	修改情形
本報告第三頁之關係步驟非架構。	第三頁係期中報告之架構，而本研究架構列於第四十一頁。	不予修正。
本研究之目的在第一章中並未清楚交待，究竟是要「研擬一套合理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」或者是「瞭解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發展及經費分配之規定」？	已增列補充說明。 本研究係以「瞭解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發展及經費分配之現況」作為研究背景之基礎，再針對「研擬一套合理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」進行實證研究。	於研究動機後補充一段： 貳、研究目的 綜上所述，本研究具體之目的如下： 一、對我國各級學校教育之發展趨勢及經費分配之現況，作一整體性分析與探討。 二、探討目前影響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經費支出之成本動因，並進一步研擬一套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。 三、依據學生單位成本之估算模式，對於未來教育經費分配提出具體之建議，俾供教育決策者作為未來預算分配之參考。
如果從現況著手推出「合理成本估算模式」，則應對現況的學生單位成本是否合理作出討論，並與其他國家（或研究）作比較，如果只是要了解現況並歸納出導致現況之可能原因，則本研究之架構尚恰當。	由於施政需要有延續性，對於過去的發展應予以重視，因此本研究首先將從瞭解國內現況出發，作為本研究之基礎。	不予修正

審查意見	回應	修改情形
其他國家各級學校經費編列原則之收集，似乎沒有作。	本研究為宏觀的總體研究，此部份資料有待後續研究的完善。	
本研究以一年的經費支出資料，採簡單迴歸方式尋找經費與教職人數、行政人數、學生數、班級數等之關係，充其量只是找出當年(88 會計年度)公立學校編列經費之規則及私立學校經費支出之規則，不可能尋找出「合理單位成本」。	<p>本研究認為政府施政應考量其延續性，應於現行體制下找尋出以往經費分配之規律性原則，且經本研究發現經常門經費具極佳穩定性，且佔學生成本絕大部分之比例，故此部份經費係可以透過實證迴歸分析所解釋並加以預測。</p> <p>至於「合理性」則仍須待未來後續研究採標準成本方式，才能加以正確估算。此乃超出當初計畫契約之範疇。</p>	
「普及化」、「精緻化」及「菁英化」要有定義或說明，若有指標來闡明更佳。	已增列補充說明。	美國社會學者 Trow 於 1976 曾提出關於高等教育發展的理論，認為一國同年齡層人口升入高等教育的就學率未達 15% 為菁英化時期，如超過 15% 至 50% 之間則為大眾化時期，如超過 50% 則為普及化時期，因此，國內學者揚思偉（民 89）據此認為目前台灣的高等教育發展剛走入大眾化階段，已漸有別於以往的菁英教育。
P16 私校經費總數額是否係全部補助款而已或以包括各校自籌或補助款？未明示，容易使閱讀者，混淆狀況宜釐清。	此部份經費數據係根據教育統計指標，加以整理。	
P22 會計與經濟之成本分類是「定義」不同，「衡量」不同而非「分歧意見」，此為重要觀念，不能不辨別，以免誤導。	已修正。	關於成本的分類，許多經濟學家和會計學家對於成本分類上因對於成本的定義不同，所以兩者的衡量方式亦不相同。
P25 政府會計部分措辭，宜再請人審閱為宜，以免滋生錯誤。	已請學校會計人員審閱，並作部分修正。	

審查意見	回應	修改情形
P29 成嘉玲（民 82）之指述要清楚一點，至少初閱無法瞭解其內涵。	已作部分修正。	
建議找各一類各一校做「標準成本之估算」（不是估計成本制）。	不包含在本研究之範疇。	
多做有關教育內涵之闡述，以便分析其與教育政策之配適性。	不包含在本研究之範疇。	
第三章教育成本之討論中應納入政府部門編列學校預算之計算準則，該章中目前大部分的內容都與主題及研究內容無關，可刪去。	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。	
生師比降，不見得教育品質就提昇。「師生比」皆應改為「生師比」。	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。	
教費	已修正。	經費。
如何得出自變項？	根據現況及文獻探討而來。	
「土地建築及房屋」如果想找出過去經費編列的規則，不能只用一年的資料，而需採五至十年的資料始能看出端倪。另私立學校之經常費編列如以三年資料基算則反應會更高。	關於「土地建築及房屋」的影響因素很多，即使採用時間系列資料可能亦不會有理想的結果。因此部分經費性質不同，不應以簡化的公式來計算。	
依據高級中學法之第六條規定，高級中學之型態有：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、單類科高中及實驗高中，另同法第七條則規定有完全中學，各高中之型態未盡相同，其中由以完全中學前三年為國中階段，後三年為高中階段，且目前該類型公立高中均為地方政府所設立，本研究有關高中部分，是否宜比照高職部分，區分不同類型職校進行研究，建請審酌，如經審酌不加區分，建請在研究中敘述研究限制或不加區分之理由。	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。	
P46 國小之自變項應補列「職員數」乙項。	已增列補充。	
幼稚園之可能影響成本動因應補充分析。	已增列補充。	

審查意見	回應	修改情形
P5 89-93 年度係「發展與改進幼兒中程計畫」請修正。	已修正。	
研究對象及步驟均含幼稚園，宜加列幼稚教育階段研究變項圖。	已增列補充。	
P25 第二節「政府會計制度對學生成本計算之影響」僅單敘述政府普通公務會計，而未將特種基金會計特性作一敘述，查本研究基準為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，而該次會計年度，本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，僅國立台北大學、高雄大學、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實施公務預算（90 年度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全部實施校務基金），為免資料解讀錯誤，本節請補充校務基金會計制度。	已於本節中增列一段補充說明之。	
P75 第六節，總結土地建築經費導致難以預測原因第一點，圖儀設備等資本經費並無折舊之計算，而是一次報廢之敘述。雖為實際情形之敘述，惟預測數據係 88 下半年與 89 年實際執行數（及增加數而非淨增加數），與報廢數似無相關，總結為預測原因之一，是否適宜。	成本計算實應採折舊方式來計算所以本研究，但因為政府會計特性之侷限，學校不提列折舊而已一次報廢方式處理，因此本研究採用花費之數據來從事成本之計算，卻仍無法得出理想之結果。	
區域別、學校級別之資料欠缺，「合理」未加釐清，時間涵蓋範圍未加明訂，仍請受託單位參處。	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。	
第六章內文及圖表，純粹高中、非純粹高中建請修正更適宜之通用名稱。	已參考評審意見作修改。	改為普通高中以及綜合型高中。